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2〕51号

关于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池州市博众生物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市博众生物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博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池州市博众生物物质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29组，东南西北均为耕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21分15.741秒，北纬30度40分1.965秒。项目拟投资1099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沼渣资源化利用中心，形成年生产物质有机肥10万吨，一套颗粒有机肥机械设备，一条粉剂生产线设备，一套液态肥生产线，20000m²生产车间及5000m²

发酵车间等。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22〕3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秋江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符合秋江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熟化车间采取密封、喷洒除臭剂措施控制恶臭气体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熟化工序，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28305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厂界外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九、秋江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2022年9月15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秋江街道办事处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15日印发